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 2017 年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和“互联网+”重大工程项目的通知》（吉发改高技[2017]201 号），同意公司申报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农村光纤入户建设工程-国家“百兆乡村”示范项目》（以下简称：示范项目）纳入 2017 年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和“互联网+”重大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并获得政府补助资金 1.5 亿元人民币。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央补助资金的获得，为示范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资金保障，也为项目进一步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提供了基础。同时，项目的实施可全面提升吉林省工程区域内农村乡镇宽带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并为公司教育、林业等社会信息化项目落地延伸提供网络支撑，是公司贯彻落实“宽带中国”、“互联网+”国家战略的积极实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补助资金将在项目资产折旧年限内陆续从“递延收益”结转至“营业外收入”，对公司当期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